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列智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1250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25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2503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
要點」1份或請至「桃園市短期補習班全球資訊網-補習班
相關法規欄位(<http://busiban.tyc.edu.tw/law.php>)查
詢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